

目录 Contents

项目 1			
总论	1	
任务 1.1 税收与税法	3	
子任务 1.1.1 税收	3	
子任务 1.1.2 税法	4	
任务 1.2 企业纳税的种类和我国税法体系	5	
子任务 1.2.1 企业纳税的种类	6	
子任务 1.2.2 我国的税法体系	7	
任务 1.3 税法要素	8	
任务 1.4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1	
子任务 1.4.1 “三证合一”企业设立	11	
子任务 1.4.2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15	
子任务 1.4.3 纳税申报	15	
子任务 1.4.4 税款缴纳	17	
子任务 1.4.5 税务检查	18	
子任务 1.4.6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9	
子任务 1.4.7 纳税争议的处理	20	
子任务 1.4.8 税务文书签收	22	
子任务 1.4.9 税务代理	22	
子任务 2.1.1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25	
子任务 2.1.2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6	
任务 2.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27	
子任务 2.2.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7	
子任务 2.2.2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34	
任务 2.3 增值税的计算	37	
子任务 2.3.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子任务 2.3.2 进项税额的计算	42	
子任务 2.3.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子任务 2.3.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子任务 2.3.5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8	
任务 2.4 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48	
子任务 2.4.1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8	
子任务 2.4.2 增值税纳税地点	49	
子任务 2.4.3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49	
子任务 2.4.4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52	
项目 2			
增值税纳税实务	23	
任务 2.1 增值税概述	25	

任务 2.5 增值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3

- 子任务 2.5.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领购使用范围 54
- 子任务 2.5.2 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开具范围和
开具要求 55
- 子任务 2.5.3 专用发票开具
时限 56
- 子任务 2.5.4 专用发票的联次及
票样 57
- 子任务 2.5.5 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
发票的要求 58
- 子任务 2.5.6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 58
- 子任务 2.5.7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的规定 58
- 子任务 2.5.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发生退货或销售
折让的处理 59
- 子任务 2.5.9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保管与检查 59

项目 3

消费税纳税实务 61

任务 3.1 消费税概述 63

- 子任务 3.1.1 消费税的概念和
纳税人 63
- 子任务 3.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
税率 63

任务 3.2 消费税的计算 70

- 子任务 3.2.1 生产环节应纳消费税
的计算 70
- 子任务 3.2.2 自产自用应税
消费品应纳消费税
的计算 72

- 子任务 3.2.3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
消费税的计算 74
- 子任务 3.2.4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
计算 75
- 子任务 3.2.5 批发和零售环节应纳
消费税的计算 77
- 子任务 3.2.6 出口应税消费品
退(免)消费税的
计算 78
- 子任务 3.2.7 已纳消费税税额
扣除的计算 79

任务 3.3 消费税的申报和缴纳 81

- 子任务 3.3.1 消费税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81
- 子任务 3.3.2 消费税的纳税
地点 81
- 子任务 3.3.3 消费税的纳税
期限 82

项目 4

关税和烟叶税 83

任务 4.1 关税纳税实务 85

- 子任务 4.1.1 关税概述 85
- 子任务 4.1.2 关税的税率和减免
规定 87
- 子任务 4.1.3 关税的计算及会计
核算 92
- 子任务 4.1.4 关税的征收管理 98

任务 4.2 烟叶税纳税实务 101

- 子任务 4.2.1 烟叶税概述 101
- 子任务 4.2.2 烟叶税的计算 101
- 子任务 4.2.3 烟叶税的征收
管理 102

项目 5			
所得税类纳税实务	103		
任务 5.1 企业所得税	105		
子任务 5.1.1 企业所得税的 纳税人	105		
子任务 5.1.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 对象	106		
子任务 5.1.3 企业所得税的 税率	106		
子任务 5.1.4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政策	107		
子任务 5.1.5 应纳税所得额和 利润总额的计算	111		
子任务 5.1.6 收入总额	113		
子任务 5.1.7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 收入	115		
子任务 5.1.8 扣除原则和 范围	117		
子任务 5.1.9 不得扣除的项目及 弥补亏损	123		
子任务 5.1.10 应纳企业所得额的 计算	123		
子任务 5.1.11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 核算	127		
子任务 5.1.12 企业所得税纳税 申报管理	139		
任务 5.2 个人所得税	142		
子任务 5.2.1 个人所得税 概述	142		
子任务 5.2.2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 义务人	145		
子任务 5.2.3 征收对象	147		
子任务 5.2.4 个人所得税的 税率	154		
子任务 5.2.5 应纳税所得额的 确定和应纳税额的 计算	155		
子任务 5.2.6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与缴纳	176		
项目 6			
资源税类和财产税 纳税实务	183		
任务 6.1 资源税类纳税实务	185		
子任务 6.1.1 资源税纳税 实务	185		
子任务 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实务	192		
任务 6.2 财产税纳税实务	198		
子任务 6.2.1 房产税纳税 实务	198		
子任务 6.2.2 车船税纳税 实务	206		
项目 7			
行为税类纳税实务	213		
任务 7.1 印花税纳税实务	215		
子任务 7.1.1 印花税基本 原理	215		
子任务 7.1.2 纳税义务人	216		
子任务 7.1.3 税目与税率	217		
子任务 7.1.4 应纳税额的 计算	220		
子任务 7.1.5 税收优惠	223		
子任务 7.1.6 征收管理	225		
任务 7.2 契税纳税实务	227		
子任务 7.2.1 契税基本原理	227		
子任务 7.2.2 征税对象	227		

子任务 7.2.3 纳税义务人与 税率	229	子任务 7.3.7 征收管理	237
子任务 7.2.4 应纳税额的 计算	229	任务 7.4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238
子任务 7.2.5 税收优惠	230	子任务 7.4.1 纳税人与征税 范围	238
子任务 7.2.6 征收管理	232	子任务 7.4.2 税率、计税依据和 应纳税额的 计算	239
任务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 实务	233	子任务 7.4.3 税收优惠和征收 管理	241
子任务 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 原理	233	任务 7.5 土地增值税和车辆购置税 纳税实务	244
子任务 7.3.2 纳税义务人	235	子任务 7.5.1 土地增值税纳税 实务	244
子任务 7.3.3 税率	235	子任务 7.5.2 车辆购置税纳税 实务	256
子任务 7.3.4 计税依据	236	参考文献	264
子任务 7.3.5 应纳税额的 计算	236		
子任务 7.3.6 税收优惠	236		

项目 1

总论

应知应会

-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
- 理解税收的职能。
- 熟悉我国现行的税收体系及税种分类。
- 掌握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 掌握税务会计的概念、目标、原则和基本前提。

关键词

- 税收 (taxation);
- 从量税 (specific duties);
- 从价税 (ad valorem duties);
- 复合税 (mixed or compound duties);
-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本项目在整本书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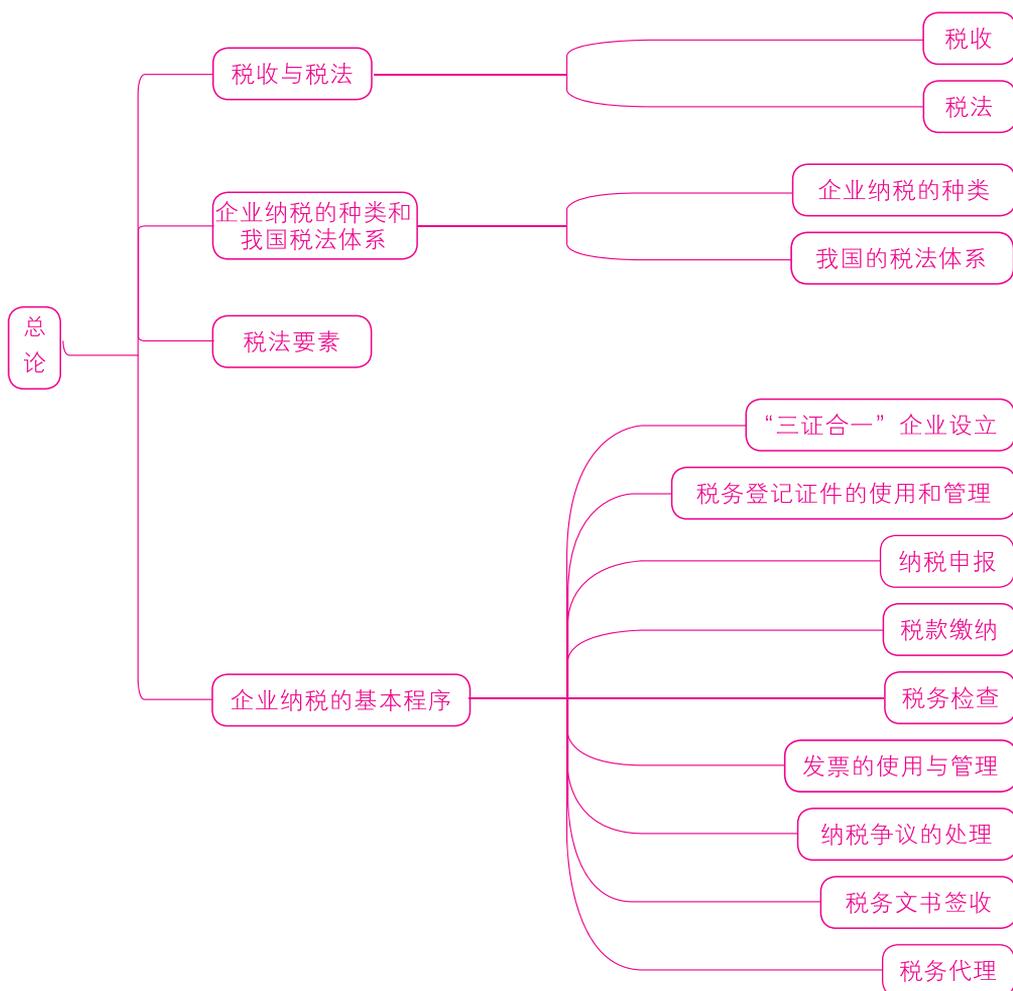
税收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依靠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税，纳税人需要依法纳税。

业务综述

本项目主要介绍了以下内容：

- 企业纳税的种类；
- 我国税法体系；
-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项目导图



任务 1.1 税收与税法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税收的概念	某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取得收入 1 000 000 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缴纳增值税额为 130 000 元

子任务 1.1.1 税收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政府）公共财政最主要的收入形式和来源。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它体现了一定社会制度下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历史上，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出现了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财政。在我国古代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最早出现的财政征收方式是“贡”，即臣属将物品进献给君王。当时，虽然臣属必须履行这一义务，但由于贡的数量、时间尚不确定，所以，“贡”只是税的雏形。而后出现的“赋”与“贡”不同。西周，征收军事物资称“赋”；征收土产物称“税”。

春秋后期，赋与税统一按田亩征收。“赋”原指军赋，即君主向臣属征集的军役和军用品。但事实上，国家征集的收入不仅限于军赋，还包括用于国家其他方面支出的产品。此外，国家对关口、集市、山地、水面等征集的收入也称“赋”。所以，“赋”已不仅指国家征集的军用品，而是具有了“税”的含义。清末，租税成为多种捐税的统称。农民向地主交纳实物日租，向国家交纳货币日税。

有历史典籍可查的对土地产物的直接征税，始于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实行的“初税亩”，按平均产量对土地征税。后来，“赋”和“税”就往往并用了，统称赋税。自战国以来，中国封建社会的赋役制度主要有四种：战国秦汉时期的租赋制（征收土地税和人头税）、魏晋至隋唐的租调制（征收土地税、人头税和劳役税）、中唐至明中叶的两税法（征收资产税和土地税）、明中叶至鸦片战争前的一条鞭法和地丁合一（征收土地税）。

3. 税收的主要特征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些特征习惯上被称为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是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子任务 1.1.2 税法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即税收法律制度，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据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的行为规则。

2.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纳双方，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华的外国企业和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等取得的流转额。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辅导、解释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会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会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任务 1.2 企业纳税的种类和我国税法体系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种

子任务 1.2.1 企业纳税的种类

税收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各个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进行税收分类，有利于了解各个税种的特点、性能、作用及税制结构体系。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分类，是税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

(1) 流转税。流转税是指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这类税种与商品生产和流通以及商品价格和营业额紧密相连。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现行税制中属于这类税种的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收，是主体税类。

(2) 所得税。所得税是指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所得额是指全部收入减去为取得收入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财产税以财产为征税对象，应税财产额在一般情况下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财产税收入比较稳定。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为了调节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印花税等。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主要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主要有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6) 特定目的税。特定目的税是指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7) 烟叶税。烟叶税是指国家对收购烟叶的单位按照收购烟叶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就是税款的最终承担着，不发生税负转嫁的一类税，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间接税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纳税人可将税负全部或部分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类税。间接税主要是指课征于一般消费品或劳务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从价税和复合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重量、件数、面积、体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单位税额征收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按规定税率征收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等。

复合税是同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和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一种税，如卷烟和白酒的消费税等。

4.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与使用权限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归中央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关税、消费税等。

地方税是指管理权限归地方，税收收入归地方支配和使用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车船税、房产税等。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主要管理权限归中央，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5.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商品价格由“成本+税金+利润”构成，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商品价格中不包含商品税金，仅由成本和利润构成，商品税金只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就是一种典型的价外税。

6.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分类

按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科目不同，税收可分为销售税金、费用性税金、资本性税金、所得税及增值税。销售税金在销售过程中实现，按销售收入或数量计税并作为销售利润减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如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费用性税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记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如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资本性税金在投资活动中发生，会计上计入资产价值，如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从净利润角度来看，所得税也是费用性税金，但它是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影响净利润；增值税是价外税，会计核算上有它的特殊性。

子任务 1.2.2 我国的税法体系

税法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税法等构成。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两大类。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的现行税法体系就其实体法而言，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5类：

(1) 流转税类。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等。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契税等。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一共有 16 个，其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种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些法律法规共同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2. 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任务 1.3 税法要素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纳税人	王鹏 2021 年末在网上发布小说取得稿酬费用，此事例中王鹏为纳税人
税率	我国现行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3%、9%、6% 和零税率

从税法构成来看，税法由一些基本要素构成。按照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将其分为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和税收程序法构成要素。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罚则等。税收程序法构成要素包括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务争议和税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上称为“纳税主体”，是代表国家征税的各级税务机关——征税主体的对称。每一种税都规定有它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如果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交纳税款的客体。它是不同税种相互区别及名称由来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数量之间的法定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了国家的税收政策，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下述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采用比例税率。采用比例税率，计算简便，符合税收效率原则，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有利于企业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但不分纳税人实际环境差异按同一税率征税，这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不完全相符，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把计税依据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规定逐级递增的税率。这种税率形式的特点是税率等级与计税依据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有利于按纳税人的不同负担能力设计税率，更加符合税收公平的原则。我国目前使用的累进税率有以下两种形式：

(1)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个等级，从低到高每一个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一定数额的计税依据可以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额之和为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如我国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税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例为累进依据，按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其计税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绝对数，而是相对比率（如增值率等），如我国现行的土地增值税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定额税率的特点是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不受征税对象价值量变化的影响。它适用于价格稳定或质量等级较为单一的征税对象，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纳税环节

所谓纳税环节，就是对处于运动之中的征税对象，选定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一般指的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一个税种只在一个流转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消费税；一个税种在商品流转各个环节多次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即多长时间纳一次税。一般有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等。二是确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即纳税期满后税款多长时间必须入库。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6. 减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是税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现。减免税的具体形式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1) 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扣除项目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2) 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通过直接降低税率实现的减免税。如企业所得税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税率为2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税率为15%。

(3) 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实现的减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另定减征额等。

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不同税种的纳税地点不完全相同，我国现行税制规定的纳税地点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固定业户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经营的，应根据具体情况，或向固定业户所在地申报纳税，或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非固定业户或临时经营者，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进口货物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发生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纳税人必须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交、偷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都应受到制裁。违章处理的措施主要有加收滞纳金、罚款、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等。

任务 1.4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情景列表	情景实例
企业设立	贾红旭想注册公司，带着有关资料到税务局窗口申请营业执照

企业设立登记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前提，非经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商业活动。

子任务 1.4.1 “三证合一”企业设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的要求，我国开始逐步推行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改革。推进“三证合一”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大力推进“三证联办”，积极探索“一证三码”，最终实现“一证一码”。

2016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1. 企业设立登记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各地的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将领取由工商部门发放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再由工商、质监、税务三部门分别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行后，企业设立登记的相关办事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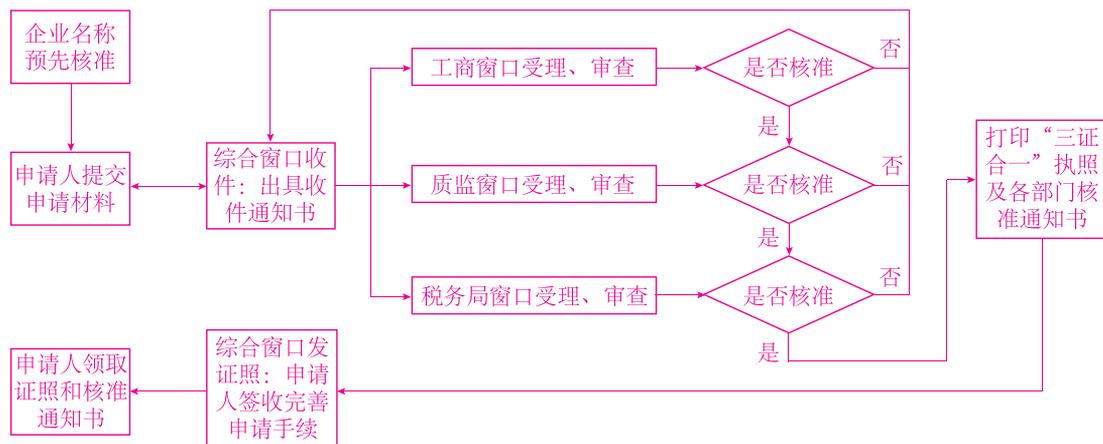


图 1-1 “三证合一”企业开业流程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要先到公安部门指定的印章刻制单位刻制新式样发票专用章，签署银行划款三方协议，开设税款划款对公账户。

纳税人首次到税务机关办理如申领发票、申报应税收入等业务时，需要携带已取得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发票专用章印模和公司公章。

纳税人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领用（代开）发票时，再对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种（基金、费）的核定。税种核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三证合一”制度下，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不再需要去税务机关登记。但因部门管理需求不一样，部分登记内容税务机关还需要补录，如房产、土地、车船等财产信息，银行账号、财务负责人信息等。纳税人首次办理申报纳税事项时，要采集核算方式、从业人数、会计制度、代扣代缴 / 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等其他补充信息。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的，应采集全部补充信息。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不再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上加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起到税务登记号（纳税人识别号）的作用。

2. 税务变更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下，企业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换发新的证照时，因换发新的证照后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发生改变，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1）办理新的证照前需办结的事项：

- ①将上月及以前尚未认证的进项税发票完成认证。
- ②将上月通过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向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并清卡。
- ③如本月已通过税控系统开具发票，需将本月已开具发票（非征期）向税务机关报税并清卡。
- ④如有结存的空白发票，需在税控系统中对空白发票进行退票处理。

（2）防伪税控重新发行流程：

①报送资料。具体包括税控设备（金税盘或税控盘、报税盘）；从税控开票系统打印的发票汇总表；当月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原件）或清单；空白发票（含已作废）；发票领用簿；经办人身份证；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②于换发新证照的当月完成防伪税控系统注销。

③办理上月报税（本月已开具发票的非征期抄报税）→未开具的空白发票进行退票→修改时钟授权。

④注销抄报税→完成注销报税并签字确认。

⑤注销金税盘、注销档案，即完成防伪税控注销。

⑥换发新的证照后，录档案→发行→重新购买发票→联系服务单位重新安装税控系统。

（3）重新签订委托划转税款协议。换发新的证照后，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签订“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认证备案变更。换发新的证照后，通过网上认证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备案表”进行备案。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备案变更。换发新的证照后，通过网上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方式备案表”进行备案。

（6）发票专用章刻制。换发新的证照后，应当重新刻制发票专用章，在领取发票时使用。

3. 停业复业登记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2）纳税人应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3）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

（4）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5）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 税务注销

根据目前的规定，企业开业、变更登记环节，先工商后税务，在注销环节，是先税务后工商。工商部门的简易注销对应的是“三证合一”的证。税务方面，改革后，“三证合一”企业的税务注销从字面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清税申报。作为工商注销的前置程序，它担负的是结清企业税务事项，出具清税证明。

企业办理清税申报，需要填写清税申报表。清税申报表格式如表1-1所示。

表 1-1 清税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附送资料: 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 (2)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填写纳税人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纳情况;
- (3) 缴销发票情况: 纳税人发票领购簿及发票承销情况;
- (4)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对需要清查的纳税人, 在纳税人缴清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后签署意见;
- (5) 本表一式三份, 税务机关两份, 纳税人一份。

企业可向任何一方税务主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 税务机关受理后将企业清税申报信息同时传递给另一方税务机关, 税务主管机关按照职责进行清税, 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一方税务机关及时将本部门的清税结果信息反馈给受理税务机关, 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统一出具“清税证明”, 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在清税后, 经举报等线索发现少报、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传至登记机关, 纳入“黑名单”管理。

5. 税务登记证的作用和管理

1) 税务登记证的作用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以外,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 必须持以下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证管理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同时，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

子任务 1.4.2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和管理

纳税人领取加载“三证合一”信息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根据需要申请的税务登记证）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的地方张挂，亮证经营。

纳税人可持加载“三证合一”信息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根据需要申请的税务登记证）依法办理下列税务事项：

- (1)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2) 领购发票；
- (3) 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4)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加载“三证合一”信息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根据需要申请的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涂改、毁损、买卖或伪造。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出售发票；需要填开的，到税务机关按次开具。

纳税人加载“三证合一”信息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根据需要申请的税务登记证）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当登报声明作废的同时，及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程序申请补发。

子任务 1.4.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纳税程序的中心环节。它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书面报表的形式申明有关纳税事项及应纳税款所履行的法定手续，也是基层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和填开纳税凭证的主要依据。

1. 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是指谁应当办理纳税申报，主要包括以下各类人：

(1) 应当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正常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填写纳税申报表。

(2) 应当履行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手续，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3) 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4) 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临时发生应税行为，不具有经常性的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也应该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二是纳税申报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填报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时，应将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内容逐项填写清楚。

(2) 纳税人还应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和证件：

- ①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② 与纳税人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③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④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⑤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扣缴义务人还应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3. 纳税申报的期限

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节假日的，可以顺延。

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因不可抗力情形造成的，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4. 纳税申报方式

(1) 网络申报。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目前，网络申报已经比较普遍。

(2) 上门申报。上门申报也称窗口申报，是指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纳税申报事项。

(3) 邮寄申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4) 其他申报方式。纳税人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使用数据电文的方式申报。

5. 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的罚款。

子任务 1.4.4 税款缴纳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后,应按照法定的方式、期限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这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标志。

1. 税款解缴的方式

(1) 自核自缴税款。自核自缴税款是指纳税人自行根据当期实现的营业额或所得额,按照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自行填写缴款书,自行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 查账核定征收。查账核定征收是指由纳税人按照账簿记载和自行计算的结果,向税务机关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由纳税人在限期内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待税务机关派员查账后,再根据检查结果多退少补。

(3) 查定征收。查定征收是对小型厂矿企业采取的按月查定产量、分期征收税款的一种办法。

(4) 定期定额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是对一些没有核算能力、无法查实其营业额和所得额的个体或小型工商业户所实行的一种征税方法。它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状况,采用一定方法核定其一定时期的应纳税额。经核定的税额一般一年之内不做变动。

(5) 自收税款。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一般应由纳税单位直接向金库及其经收处缴纳。如果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那么,由税务所、税务专管员向纳税单位和个人收取的税款,或虽有金库经收处但需税务所和税务专管员直接征收的小额零星税款,即为自收税款。

(6) 定额贴花。定额贴花是指印花税常见的缴纳方法。

(7) 代征代缴税款。代征代缴税款是指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代办税款征收业务的一种征税方法。

(8) 代扣代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是指按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代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代扣代缴应纳税款的一种纳税方法。

(9) 预缴税款。预缴税款是指纳税人预先缴纳一定数额的税款,到期核实税款后再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手续。

(10) 补税。纳税补缴应纳未缴税款的称为补税。

(11) 扣缴税款。扣缴税款是指纳税人应向国家缴纳的税款逾期未缴，或经税务机关多次催收不缴的，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从其银行存款中扣缴的一种强制性的征收办法。

2.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但是因为纳税人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可以在纳税期限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纳税，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税款补缴与退还

(1) 由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不受期限的限制。

因国家税务机关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自税款所属期起3年内发现的，应当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税款，但不缴滞纳金。

(2)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还税款书面申请报告，经国家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退还。

(3) 纳税人享受出口退税及其他退税优惠政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4. 纳税担保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无须提供纳税担保，只有在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或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时，税务机关才会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纳税担保的主要方式有三种：货币保证金担保、实物抵押物担保和纳税担保人担保。

子任务 1.4.5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以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的监督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行使这一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税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经营情况。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存款账户。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有关证件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隐瞒真相。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有义务支持、协助。税务机关调查税务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子任务 1.4.6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发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的全过程所进行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各项活动。其中与企业财务管理关系密切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发票的领购

1) 领购发票的对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但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临时到外地(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下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可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2) 领购发票的程序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以交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临时到外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对外地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缴纳不超过 10 000 元的保证金,开限期缴销发票。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

律责任。

2.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1) 开具发票的一般规定

(1) 发票只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自己填开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和代开发票；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

(2) 单位和个人只能购买和使用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发票，不得用“白条”和其他票据代替发票使用，也不得自行扩大发票的使用范围。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开具发票。

(4) 单位和个人填开发票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号码顺序填开。填写时必需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份一次复写，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用票单位和个人填错发票，应书写或加盖“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备查。

(5) 用票单位和个人丢失发票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纸、杂志、电视等新闻媒介上公开声明作废，同时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理。

(6) 一般纳税人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遵循上述规定外，还要注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和开具时限。

2) 发票的保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毁损。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

3. 违反发票管理的法律责任

(1) 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未按规定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发票以及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非法携带、邮寄、运输或者存放空白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收缴发票，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 10 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私自印刷、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查封、扣押或者销毁，没收非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可并处 10 000 元以上 50 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子任务 1.4.7 纳税争议的处理

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就适用税法、确定税率、计算税额以及对违反税法行为的处罚等问题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纳税争议的解决主要有两种方式。

1.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当事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向该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复议机关经审理对原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维持、变更、撤销等决定的活动。

1) 申请复议的时间

当事人可以在得知税务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复议申请的受案条件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仅限于税务机关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 (1) 税务机关做出的征税行为，包括：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 (2) 税务机关做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 (3) 税务机关做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4) 税务机关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等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 (5) 税务机关做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6) 税务机关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如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收缴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
- (7) 税务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行为。
- (8) 税务机关做出的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行为。
- (9) 税务机关做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10) 税务机关做出的其他税务具体行为。

3) 税务复议的程序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进行审查，有权受理的应当在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当事人的申请已经被复议机关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 (1)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税务行政复议。
- (2) 当事人对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子任务 1.4.8 税务文书签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纳税人接到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文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有代理人的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签收。税务文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

子任务 1.4.9 税务代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可以向税务代理机构递交书面申请，委托税务代理。代理内容包括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税务咨询、聘请税务顾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委托税务代理可以是以上业务单项代理、综合代理或者全部代理。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 2 000 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小结

税制是一个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总称，由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要素构成。本项目主要讲述了税收的概念、税收的产生发展、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企业纳税的种类、我国税法体系和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项目训练

【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税局在对上海某钢铁公司萧山分公司 2020 年、2021 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除隐匿销售收入 140 973.83 元之外，还将每月 25 日结账后发生的销售额延至下一个纳税期申报，而未并入当月申报，造成部分税款滞纳金。该国税局依法追缴税款 27 051.37 元，并处以相应罚款，同时加收滞纳金 55 236.37 元，在加收的滞纳金中，有 51 203.58 元是由于过期申报造成的。

【要求】

这一事例中，该公司由于过期申报而受到区国税局的处罚，你认为正确吗？